

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16 15:4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特殊教育專業團隊**設置及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教特字第 1040119037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適用對象為縣立完全中學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。
- 三、學校應設置專業團隊，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、教學及輔導工作。學校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獨立生活、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，共同提供學習、生活、心理、復健訓練、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。
- 四、前點所稱專業團隊是由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組成，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- 五、前點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，指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、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。

六、學校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，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，做成評估結果。
- (二) 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，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，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。
- (三) 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。

七、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，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、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，並徵詢其同意；實施專業服務時，應主動邀請其參與；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，建檔保存。

八、專業團隊運作所需專業人員人力由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提供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。經本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本府申請所需之服務，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。

九、本府將定期督導、考核學校專業團隊設置及執行成果，考核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十、各校專業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用。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